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101年3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,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 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者(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50%),得於 三年級下學期結束,於7月15日至7月31日填具申請表向各系所碩士 班提出申請預研生資格。各系所應於8月15日前完成審查,並於8月 20日前彙送教務處註冊組轉教務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第三條 申請通過預研生資格之學生,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,並於選課或加選期間,得依規定選修碩士班 課程。
- 第四條 各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,違反本項規定,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,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,並參加本 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,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 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,經公告錄取,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 級學生,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,經系所主管同意 後,可比照預研生之規定,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,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,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,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,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,方發給 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